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薛传广、定远县一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和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2108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